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开展财务顾问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光大信托发起设立了“光大信托-武汉地铁轨道交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聘用我司担任信托计划的财务顾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由特定机构投资者认购，不向社会公开募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三期及四期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借款人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为信托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与光大信托签署相关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协议”）并向信托计划收取财务顾问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信托与我司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是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桂军
注册资本	641819.0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

	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我司为信托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按 0.07%/年的费率收取财务顾问费。

财务顾问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协助与借款人进行沟通，并收集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设计交易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易方案及交易结构等；协助与借款人磋商融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期限及融资成本等。

（二）定价政策

财务顾问费费率系根据当前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原则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司的主要交易目的为获取财务顾问费收入。本次交易预计在未来五年内将增加我司管理费收入不超过 1750 万元；若信托计划存续期超过五年，累计将增加我司管理费收入可能超过 1750 万元。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司尚未与光大信托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我司为信托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与光大信托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交易事项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规定，此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我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此笔交易。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

会资金部反映。